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55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等建築物周圍，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5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擅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等建築物周圍違規設置空地樹立廣告（廣告內容：○○）乙案……說明：……二、經查旨揭廣告物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規定，請限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改善並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否則依上開法令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強制拆除。……」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

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前 3 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第 1 項及第 2 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共藝術應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設置，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之公共藝術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或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通過。」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招牌廣告：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於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或公、私有空地設置之廣告牌（塔）及充氣式廣告。……」第 58 條規定：「廣告物經市政府文化局認定為藝術創作或藝術作品者，得不適用本規則一部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為藝術品，非為建築法 97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範對象，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要求訴願人於收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自行改善並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之處分即屬於法有違。
- （二）原行政處分未具體說明認定系爭藝術品為廣告之理由，自與行政行為明確性與可預測性原則有違。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從未向訴願人揭露原行政處分之辦理依據，即「○○○○路公共安全及行人通行空間淨空專案計畫」，自與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有違。
- （四）系爭藝術品並未危及公共安全，亦未造成人行障礙，原行政處分機關未說明系爭藝術品如何危害公共安全，即命訴願人為廣告物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自與行政禁止恣意原則有違。

三、卷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等建築物周圍，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為藝術品而非為廣告等節；卷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市大安區○○○路○○段○○號等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 9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依其建築物地上 1 至 11 層用途記載為一般零售業、飲食業、餐飲業或娛樂服務業等，均屬商業行為公司行號使用，此附有『○○號○○樓「○○」名片

（其上印有系爭標的廣告內容「○○」字樣）』……可資證明，足證整棟大樓多屬商業使用。系爭標的物其廣告內容『○○』，即代表係為整棟大樓作宣傳、推銷之表示……」，並有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及「○○」名片等附卷佐證；是系爭「○○」乃係在傳遞商品或企業識別體系或營業位址所在，其本質仍屬廣告物，應可認定；且綜觀全卷系爭「○○」並無相關資料顯示其為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又廣告物雖可為藝術化，然本案亦無相關資料顯示其為經本府文化局認定為藝術創作或藝術作品者；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向訴願人揭露「○○○○路公共安全及行人通行空間淨空專案計畫」，與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有違云云。查本案處分之依據乃係前揭建築法相關規定，而非上開專案計畫；況有關「○○○○路公共安全及行人通行空間淨空專案計畫」，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府新聞處業已請有線電視台協助宣導，此並有本府新聞處施政報告網頁附卷可憑；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五、末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為雜項工作物，原則上應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雖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舉凡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違者，即得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相繩。本案系爭樹立廣告既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地點設置，不管規模如何，即屬違法，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處罰，尚無違反行政禁止恣意原則可言；訴願人就此主張，容有誤會。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